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37.60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1年5月28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21 年 6 月 1 日（T+2 日）公告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6 月 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 2021 年 5 月 27 日（T-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

态平均市盈率为35.97倍。本次发行价格37.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20倍，不超过2021年5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1,666.6667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44,168.56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37.6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1,666.6667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2,666.67万元，扣除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费用8,079.24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4,587.43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32号文予以注册。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宏昌科技”，网上申购代码为“301008”。

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666.666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66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0%，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

余股0.0167万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5,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6,666.6667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37.6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4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5.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0.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 2021 年 5 月 25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5.97 倍。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62,666.6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4,587.43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T-2 日）在《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询。

6.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8 日（T 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

股申购。

(2) 2021年5月2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5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5月28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6月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 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21 年 6 月 1 日 (T+2 日) 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6 月 1 日 (T+2 日)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 (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21 年 5 月 26 日 (T-2 日) 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 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宏昌科技	指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666.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2021年5月2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5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1年5月28日
元	指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若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37.6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4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5.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0.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与行业 and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2021 年 5 月 25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35.97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1年5月25日前 20个交易日均价 (含当日) (元/ 股)	2020年 扣非前EPS (元/股)	2020年 扣非后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前 (倍)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后 (倍)
三花智控	21.23	0.4071	0.3538	52.15	60.01
春晖智控	24.05	0.5427	0.5169	44.32	46.53
汉宇集团	6.68	0.3393	0.2998	19.69	22.28
奇精机械	10.86	0.2925	0.2385	37.13	45.53

证券简称	2021年5月25日前 20个交易日均价 (含当日) (元/ 股)	2020年 扣非前EPS (元/股)	2020年 扣非后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前 (倍)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后 (倍)
聚隆科技	16.30	0.1533	0.0732	106.33	222.68
算术平均市盈率				51.92	79.41
算术平均市盈率(剔除聚隆科技后)				38.32	43.59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截至2021年5月25日(T-3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 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3、聚隆科技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EPS分别为0.1533元/股、0.0732元/股, 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偏离度, 并且聚隆科技于2021年1月29日公布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拟注入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股价出现明显增长, 因此在计算可比公司平均值时剔除聚隆科技相关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 37.6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5.20 倍, 不超过 2021 年 5 月 25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理性做出投资。

本次发行价格 37.6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5.20 倍, 高于春晖智控发行价格对应的摊薄后市盈率 20.88 倍, 但低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对应的扣非后静态市盈率 46.53 倍。主要原因系:

① 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509.21 万元、50,610.16 万元、57,700.44 万元, 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41%, 净利润分别为 2,513.23 万元、6,851.21 万元、8,190.69 万元, 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996.21 万元、6,655.09 万元和 7,122.15 万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50%, 均呈现上升趋势,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

业务成长性。

由此可见，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②发行人产品市场前景良好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洗衣机、净水器、智能坐便器等家用电器，其中洗衣机部件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5%以上。近年来，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消费水平逐渐提高，带动家电产品新增和更新换代需求，进而拉动家电专用配件产品市场需求增长。2017 年以来，国内洗衣机产销量每年稳定维持在 6,000 万台以上，并且随着公司与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下游知名家电企业的合作深入，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洗衣机进水阀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6.42%、56.01%和 62.17%，市场占有率水平较高且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在洗衣机领域外还积极开拓智能坐便器等其他领域市场。2014 年至 2019 年，我国智能坐便器盖板零售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35.47%，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坐便器部件的销售收入由 2,126.66 万元、增长至 4,800.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 8.43%提升至 13.75%，整体呈现上涨趋势。智能坐便器市场需求增长为公司智能坐便器流体电磁阀的销售提供良好的市场空间，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洗衣机阀开发经验，在智能坐便器领域积极进行客户开拓并取得一定成果，智能坐便器部件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是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支撑。

（2）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流体电磁阀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在二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伴随着国内洗衣机等家电行业的发展而不断产品创新和技术积累，逐步发展成为一家生产规模领先、产品种类丰富、研发实力雄厚的磁感控制产品专业制造企业。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开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及时的响应服务与下游家电行业知名企业海尔集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松下集团、TCL 集团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洗衣机进水阀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6.42%、56.01%和 62.17%，市场占有率水平较高且呈现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在洗衣机进水阀领域中具备领先地位。

公司选取三花智控、春晖智控、汉宇集团、奇精机械和聚隆科技作为可比公司。由于技术门槛等原因的限制，目前家用电器流体电磁阀行业的生产主要集中在少数厂商，现有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结构完全相同的公司。因此公司在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时，一是从产品功能相似性的角度，选取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电磁阀产品的上市公司，分别为三花智控和春晖智控，二是从产品下游用途和主要客户相似的角度，选取主要产品是洗衣机零部件的上市公司，分别为汉宇集团、奇精机械和聚隆科技。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类别	具体用途	主要客户
三花智控	制冷单元和汽车单元电磁阀	电磁阀	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广泛应用于空调、冰箱、冷链物流、洗碗机等领域；汽车零部件广泛应用在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的热管理领域。	松下、大金空调、东芝、日立等空调品牌企业
春晖智控	流体控制阀	电磁阀	下游领域比较广泛，遍布石油、化工、电力、冶金、天然气、食品饮料、造纸、机械制造等行业。	业务较为分散，客户集中度较低
汉宇集团	洗衣机排水泵等	排水泵	主要应用于滚筒洗衣机、洗碗机、搅拌式洗衣机、冷凝式干衣机以及部分波轮洗衣机产品，实现排水或循环水的功能	惠而浦、伊莱克斯、三星、西门子、GE、海尔、美的等
奇精机械	洗衣机离合器等	离合器	主要用于洗衣机等产品，作为实现洗涤功能和脱水功能转换的机械装置	海尔、惠而浦、三星、博世、松下、TCL、海信等
聚隆科技	洗衣机减速器等	减速器	对洗衣机的转动设备进行减速控制和处理	海尔、美的、西门子
本公司	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	电磁阀	通过电磁驱动控制流体的进出通断和流量，广泛应用于洗衣机、净水器、智能坐便器、洗碗机等家电厨卫领域。	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下游家电企业

发行人与前述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率、研发费用等方面与上述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①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春晖智控	51,166.10	50,276.33	58,143.87
三花智控	1,210,983.34	1,128,748.94	1,083,599.07
奇精机械	155,937.41	166,639.05	138,129.67
汉宇集团	93,839.01	86,379.60	79,382.22
聚隆科技	26,478.19	30,107.24	30,656.30
本公司	57,700.44	50,610.16	38,509.21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根据上表，发行人收入规模在可比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但体现出较好的增长态势。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41%，高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1.49%，发行人业务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②主要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花智控	制冷单元和汽车单元电磁阀	29.81%	29.60%	31.95%
春晖智控	流体控制阀	29.95%	30.30%	28.13%
汉宇集团	洗衣机排水泵等	36.01%	35.08%	36.11%
奇精机械	洗衣机离合器等	13.22%	13.78%	14.45%
聚隆科技	洗衣机减速器	%	37.22%	30.18%
行业平均	-	28.27%	29.20%	28.16%
本公司	洗衣机流体电磁阀等	25.98%	29.52%	26.08%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低于三花智控、春晖智控、汉宇集团、聚隆科技相关产品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奇精机械相关产品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水平，介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之间。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整体上略低于三花智控和春晖智控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为：三花智控的电磁阀主要用于控制氟利昂等冷媒物质流动的通断，春晖智控的电磁阀产品主要用于控制油气产品流动的通断，而氟利昂等

冷媒物质一般处于压缩状态，油气产品则流量相对更大，对电磁阀的耐压性和气密性的要求更高，因此，三花智控和春晖智控的电磁阀产品壳体主要以铜为原材料，相比于公司注塑件壳体的生产工艺要求相对更高，从而使得产品盈利能力整体上略高于公司的电磁阀产品。

公司产品与汉宇集团、奇精机械、聚隆科技的产品均用于下游洗衣机等家电产品，销售模式和客户结构具有一定的相似性，而在产品的规格大小、工作原理、生产工序等方面均在较大的差异，因此，汉宇集团、奇精机械、聚隆科技产品在毛利率的绝对金额上与公司产品毛利率可比性较低，但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汉宇集团、奇精机械、聚隆科技产品毛利率平均值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③销售净利率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春晖智控	13.73%	12.67%	11.97%
三花智控	10.49%	11.97%	11.95%
奇精机械	2.94%	4.17%	5.33%
汉宇集团	19.26%	17.32%	18.13%
聚隆科技	11.62%	10.27%	4.94%
行业平均	11.61%	11.28%	10.46%
本公司	12.34%	13.15%	10.38%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注 2：销售净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净利率与春晖智控和三花智控相近，低于汉宇集团，高于奇精机械、聚隆科技，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净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④研发费用占比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花智控	4.28%	4.71%	4.03%
春晖智控	5.57%	5.13%	4.90%

汉字集团	4.85%	5.92%	7.15%
奇精机械	3.18%	2.93%	3.47%
聚隆科技	4.33%	4.91%	6.73%
行业平均值	4.44%	4.72%	5.26%
本公司	3.54%	3.87%	3.84%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注 2：研发费用占比为研发费用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集中研发优势力量，满足客户对能实现多功能控制的多控阀流体电子阀和模块化组件的新产品需求，研发投入针对性强，研发投入效率较高。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①公司业务成长性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业务具有较强的成长性。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50%，同期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49%、6.60%（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和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700.44 万元，同比增长 14.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90.69 万元，同比增长 19.55%，2020 年公司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均呈较好的增长态势。

②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

公司 2020 年度研发费用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集中研发优势力量，满足客户对能实现多功能控制的多控阀流体电子阀和模块化组件的新产品需求，研发投入针对性强，研发投入效率较高，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种类较为繁多，研发项目涉及范围广。

公司专注于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及水位传感器产品研发多年，在提升产品流量精度、优化结构、延长使用年限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技术，并大量应用于公

公司产品。公司通过结构开发，提高产品可靠性，使产品在 0-1.0MPa 水压范围内均可启动；通过对流量柱高度、流量孔直径等相关参数反复验证，使产品流量精度控制在额定值的±5%以内；另外，通过材料选型、防堵结构设计提高产品耐久性，使可通断次数达到 10 万次。公司在可靠性、耐久性、适用性等方面的技术指标远高于国家标准，有效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产品开发过程中，研发中心、制造部、品管部等多个部门有效协作，在保障质量的前提下缩短从设计至通过客户验证的时间跨度。公司的实验室通过 UL 目击实验室（WTDP）认证，可在自身实验室中进行认可项目测试，减少将新产品样品送往认证机构测试所需时间。同时，子公司金华弘驰具备模具研发、制造能力，有利于公司对新产品模具开制流程进行合理安排，与设计、样品试制等阶段顺利衔接，从而缩短新产品整体开发周期，提高新产品交付能力。

综上，公司专注于流体电磁阀领域，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业务具备较强的成长性，同时公司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具备较强的服务优势与技术优势，在新产品开发响应速度、交付能力等方面得到下游家电龙头企业的认可，公司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 1,666.6667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00%。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 1,666.6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9.9990%，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 500 股的余股 0.0167 万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666.6667 万股。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7.60 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 37.60 元/股、发行新股 1,666.6667 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62,666.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8,079.24 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54,587.43 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提示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T-1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周五)	网上发行申购日 (9:15-11:30, 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日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 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 日 2021 年 6 月 2 日 (周三)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根据网上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确定包销 金额
T+4 日 2021 年 6 月 3 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 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7.60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宏昌科技”，申购代码为“301008”。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1 年 5 月 28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 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 1,666.65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 年 5 月 28 日(T 日)9:15-11:30、13:00-15:00)将 1,666.65 万股“宏昌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 申购规则

1.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6,5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5 月 2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

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5月2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5月28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6月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6,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2. 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5 月 2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 年 5 月 28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由按照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500 股。

中签率 = $(\text{网上发行数量} / \text{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times 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1 年 5 月 28 日（T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5月3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31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5月3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公布中签结果。

4. 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6月1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0%。

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1 年 6 月 3 日（T+4 日）公告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十二）中止发行

1. 中止发行的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4）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涉及投资者资金缴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业务流程协助发行人将投资者的缴付资金加算利息返还投资者。

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 中止发行的措施

2021 年 6 月 2 日（T+3 日）16:00 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余股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 年 6 月 3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 788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宝宏
联系电话：	0579-84896101
联系人：	余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联系电话：	0755-22940052、22940062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